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
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				
主要产品名称	湿拌砂浆、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5	开工建设时间	2019.9		
调试时间	202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17~2020.10.18 2020.11.10~2020.11.11 2020.12.14~2020.12.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江苏凡世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0.26%
实际总概算	1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2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2020年9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年10月）；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4月29日颁布，2020年9月1日实施） 13、《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湿拌砂浆、12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12月）； 14、《关于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湿拌砂浆、12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19027号）。
--------	---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
数值	150	60	80	5	5.5~8.5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企业（湿拌砂浆和干混砂浆的生产），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采用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10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类别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烟囱高度 (m)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燃气锅炉	50	150	20	≥8	≤1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 (dB (A))	夜 间 (dB (A))
2	60	50

1.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317\text{t/a}$ ； $\text{SO}_2 \leq 0.006\text{t/a}$ ； $\text{NO}_x \leq 0.028\text{t/a}$ 。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200\text{t/a}$ 、 $\text{COD} \leq 0.36\text{t/a}$ 、 $\text{SS} \leq 0.24\text{t/a}$ 、氨氮 $\leq 0.03\text{t/a}$ 、 $\text{TP} \leq 0.004\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研发和生产为一体综合性企业。公司于 2019 年投资 17000 万元，租赁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内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8.33 亩，建筑面积 150000 m²，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宿环建管表 2019130 号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截止 2020 年 4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政策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我公司拟对《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必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提供了《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H-1150），由于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袋式除尘器的布袋损坏，无组织检测数据无效，江苏必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对颗粒物进行重新检测（报告编号：2020-H-1151），由于锅炉异常导致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数据超标，江苏必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重新检测（报告编号：2020-H-1220）。我公司通过分析该三份份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共租赁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内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8.33 亩，建筑面积 150000 m²，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项目现有劳动总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夜间

不生产。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9 年 6 月 11 日经宿迁宿城区发改局批准备案 (备案证号: 宿区发改备[2019]123 号)
2	环评	2019 年 9 月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9 月 16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宿环建管表 2019130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9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 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投入生产。
6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 月 15 日企业后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 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湿拌砂浆生产线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	90 万吨/年	2400h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120 万吨/年	2400h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配套情况(台/套)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备注
1	搅拌车	SY5250GJB3A	19	19	/
2	泵车	SY5419THB	2	1	更改型号为: 62
3	泵车	SY5310THB40B	1	1	更改型号为: 52
5	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	AH5252GFLOL4	4	7	/
6	干混砂浆搅拌站	/	1	1	/
7	搅拌站	/	2	2	/
8	地磅	/	10	1	/
9	制砂成套设备	S3 — 1030	1	1	/

10	建筑固废回收成套设备	/	1	1	/
11	烘干机	/	2	1	/
12	燃气锅炉	/	1	1	/
13	分筛机	/	3	3	/
14	破碎机	/	2	1	/

表 2-4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湿拌砂浆生产线		90 万吨/a	90 万吨/a
	干混砂浆生产线		120 万吨/a	120 万吨/a
公用工程	给水		王官集自来水管网供给，47240t/a	王官集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12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供电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138.72 万 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	水喷淋+集气系统+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1#）	水喷淋+集气系统+布袋除尘+25m 高 H2 排气筒
		料斗投料粉尘及输送、搅拌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8m 高 H1 排气筒
		燃气锅炉废气	20m 排气筒（3#）	袋式除尘器+25m 高 H2 排气筒
		储罐呼吸废气	仓顶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
		装卸料粉尘、堆场粉尘、汽车扬尘等	洒水抑尘，绿化，地面硬化等	洒水抑尘，绿化，地面硬化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车辆冲洗废水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设备冲洗废水		
	噪声处理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 理	沉淀池尘渣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机油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布袋	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原料名称	用量	2020.10.17	2020.10.18	2020.11.10	2020.11.11	2020.12.14	2020.12.15
1	黄沙	100 万吨/年	2600t/d	2667t/d	2767t/d	2600t/d	2533t/d	2500t/d
2	石子	40 万吨/年	1040t/d	1067t/d	1107t/d	1040t/d	1013t/d	1000t/d
3	水泥	50 万吨/年	1300t/d	1333t/d	1383t/d	1300t/d	1267t/d	1250t/d
4	粉煤灰	5 万吨/年	130t/d	133t/d	138t/d	130t/d	127t/d	125t/d
5	玻璃微珠添加剂	1 万吨/年	26t/d	27t/d	28t/d	26t/d	25t/d	25t/d
6	天然气	15000m ³ /年	39m ³ /d	40m ³ /d	41.5m ³ /d	39m ³ /d	38m ³ /d	37.5m ³ /d
7	脱硫石膏	4 万吨/年	104t/d	107t/d	111t/d	104t/d	101t/d	100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湿拌砂浆工艺流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5-2 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卸料、破碎、筛分、投料

湿拌砂浆是指将骨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用水泥、粉煤灰作胶凝材料，黄沙、石子作骨料、玻璃微珠添加剂、水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

卸料：石子、黄沙采用汽车运输，过磅进厂后人工卸料至砂石堆场，堆场设置在厂房内，该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堆场布置有水喷淋装置，定期给石堆、黄沙堆喷水，使砂石一直保持湿润，防止粉尘产生。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粉煤灰贮存在封闭车间的粉煤灰储罐内，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内。

玻璃微珠添加剂为袋装，直接运送至厂房原料堆场内堆存。

水泥为罐车运输的散装水泥，进厂后通过管道连接至水泥储罐，由罐车上的高压泵将水泥抽送至水泥罐中，该过程水泥罐中有废气产生，经罐顶排气口处安装的除尘器处理后经罐顶排放，泵运行过程有噪声产生。

破碎、筛分：进厂石子由人工从堆场运至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碎石进行筛分，筛上物重新进入破碎机破碎。进厂黄沙由人工从堆场运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破碎、筛分过程中

有粉尘产生。

投料：生产时将破碎后的石子（筛下物）和筛分后的黄沙（筛下物）用装载机运至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站内。水泥、粉煤灰投料采用管道抽取，螺管输送机封闭输送，自动计量后投料，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玻璃微珠添加剂经计量后直接投入搅拌站内。

水利用增压泵从水池中直接抽取，管道输送、电磁流量计自动计量后投料，水池中水主要来自自来水管网，泵运行中有噪声产生。

（2）搅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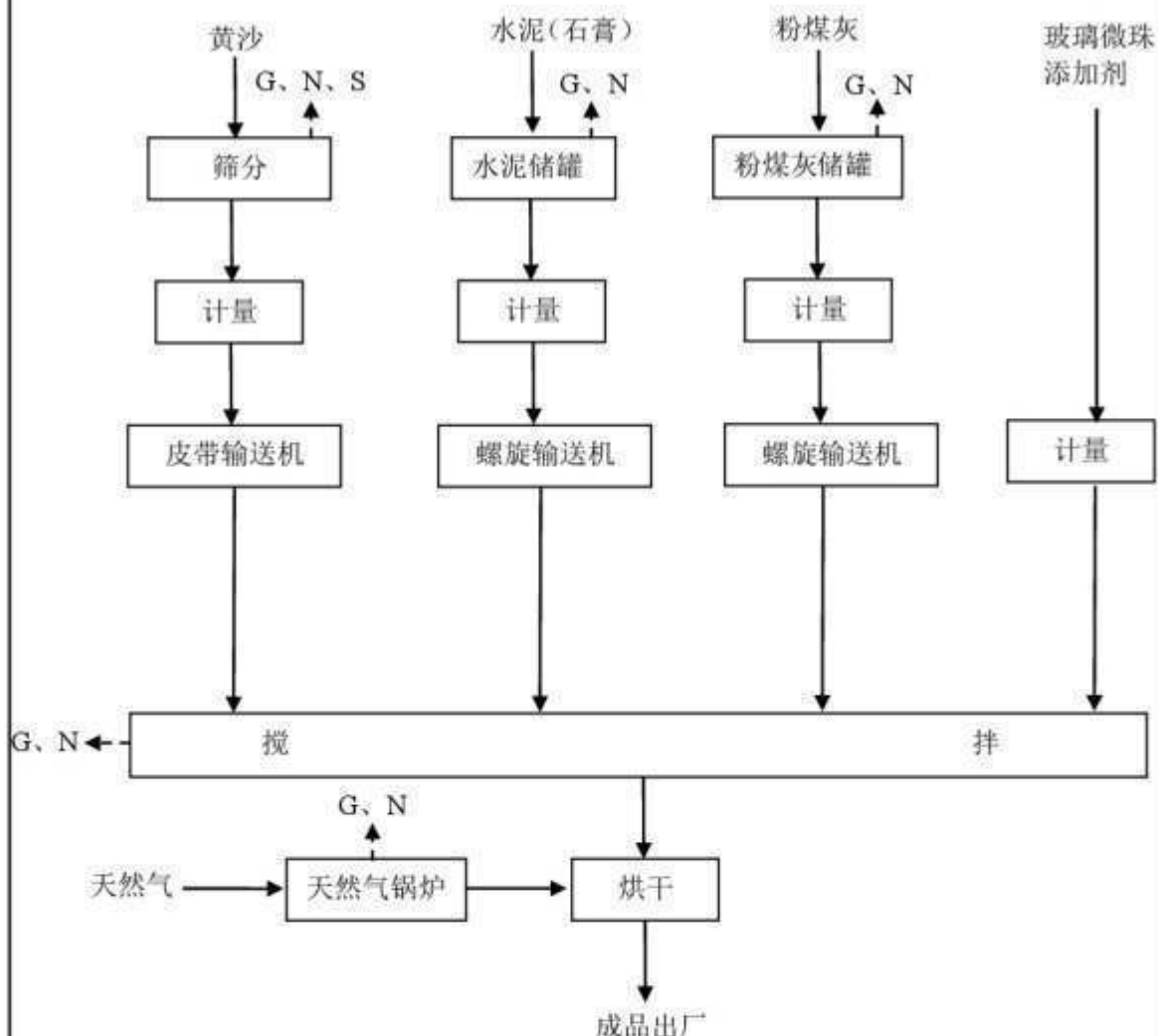
石子、黄沙、水泥、粉煤灰、玻璃微珠添加剂、水均投进搅拌站料仓后，混合搅拌至均匀，搅拌过程在封闭设备中进行。该过程容易起尘的原料主要是水泥、粉煤灰。

（3）成品出厂

搅拌完成后输送至成品集料斗进入运输罐车，最后送施工工地。

注：黄沙筛上物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经筛分后回用于生产。

二、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注： 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2-2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卸料、筛分、投料

干混砂浆是指用水泥（石膏）、粉煤灰、黄沙、玻璃微珠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

卸料：黄沙采用汽车运输，过磅进厂后人工卸料至砂石堆场，堆场设置在厂房内，该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堆场布置有水喷淋装置，定期给黄沙堆喷水，使砂石一直保持湿润，防止粉尘产生。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粉煤灰贮存在封闭车间的粉煤灰储罐内，计量后通

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内。

玻璃微珠添加剂为袋装，直接运送至厂房原料堆场内堆存。

水泥（石膏）为罐车运输的散装水泥，进厂后通过管道连接至水泥储罐，由罐车上的高压泵将水泥抽送至水泥罐中，该过程水泥罐中有废气产生，经罐顶排气口处安装的除尘器处理后经罐顶排放，泵运行过程有噪声产生。

筛分：进厂黄沙由人工从堆场运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投料：生产时将筛分后的黄沙（筛下物）用装载机运至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站内。

水泥（石膏）、粉煤灰投料采用管道抽取，螺旋输送机封闭输送，自动计量后投料，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玻璃微珠添加剂经计量后直接投入搅拌站内。

（2）搅拌：黄沙、水泥（石膏）、粉煤灰、玻璃微珠添加剂均投进搅拌站料仓后，混合搅拌至均匀，搅拌过程在封闭设备中进行。该过程容易起尘的原料主要是水泥、粉煤灰。

（3）成品出厂：搅拌完成后经天然气锅炉烘干输送至成品集料斗进入运输罐车，最后送施工工地。天然气锅炉燃烧时会有废气产生。

注：黄沙筛上物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经筛分后回用于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拖运浇灌周围农田。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生活污水仅由化粪池处理后拖运浇灌周围农田。

(2) 生产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项目各类生产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变动影响分析》。

表 3-1 废水产生及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农田灌溉	化粪池	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设备清洗废水	SS			

3.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生产过程中破碎粉尘废气、料斗投料粉尘及输送废气、搅拌粉尘、燃气锅炉废气、储罐呼吸废气、装卸料粉尘、堆场粉尘、汽车扬尘，均为颗粒物。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破碎粉尘经水喷淋降尘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入高 20mH1 排气筒排放；投料及输送、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 20m 高 H2 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直接通入 20m 高排气筒 H3 排放，储罐呼吸废气通过仓顶除尘器排口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破碎粉尘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锅炉废气一同接入 2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 28m 高 H1 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通过仓顶除尘器排口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2。变动情况说明详见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变动影响分析》。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处理设施	排气筒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水喷淋+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	H1	水喷淋+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	25m 高 H2 排气筒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	H3	袋式除尘器	
储罐呼吸废气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仓顶自带除尘器	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	仓顶自带除尘器	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
投料及输送搅拌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H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28m 高 H1 排气筒

3.1.3 噪声

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均采用厂房隔声减噪，同时设置减震垫进行减震处理，减少噪声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中布袋除尘器尘渣及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与废机油桶委

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由于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量废布袋，故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布袋、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中布袋除尘器尘渣及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分清运。废机油与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固废变动情况，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经分析，项目变动前后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均为零。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3，各固废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主要污染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	/	固	纸张、水果等杂物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沉淀池尘渣	/	/	固	水泥、沙子颗粒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3	收集粉尘	/	/	固	水泥、沙子颗粒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固	机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固	机油等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布袋	/	/	固	布袋等	/	环卫清运

3.5 其他

本项目南侧 10 米处存在两处居民区，现已将该两处居民区租赁作为员工休息区，现该两处居民区暂无人员居住，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8。具体变动情况说明详见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变动影响分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2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拉运，回田灌溉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袋式除尘器+25m 高 H2 排气筒	15	已落实，布袋除尘器已安装完毕，破碎粉尘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锅炉废气一同接入 2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 28m 高 H1 排气筒排放，储罐通过仓顶除尘器排口排放
	料斗投料粉尘及输送、搅拌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8m 高 H1 排气筒	12	
	储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8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2、NOx	袋式除尘器+25m 高 H2 排气筒	2	
噪声	机器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2	已落实，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同时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将高噪音设备放置在厂房内部
固废	生活办公区、生产区	生活垃圾、废布袋	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已落实，定期由由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尘渣、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1	已落实，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1	已落实，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已落实，已安排环保专员负责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

			计划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废暂存区设置明显标牌；设有 2 个排气筒，1 个污水排口，并设置明显标牌	1	已落实，各排气筒、污水排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等均设有标识牌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4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产140万平方米绿色节能多用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王官集镇街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石子破碎粉尘、料斗投料粉尘及输送、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限值，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固废执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01）及修改单。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拌砂浆拌合用水、设备、车辆清洗用水、砂石堆场洒水。湿拌砂浆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车辆用水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沉淀处理，打捞废渣后回用于设备、车辆清洗，不外排;砂石堆场洒水全部附着在砂石表面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3、项目生产车间内石子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过水喷淋装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输送、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水泥罐每个筒仓均配套无动力仓顶袋式除尘器，粉尘通过水泥仓顶部设置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料装卸料产生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通过喷雾洒水抑尘降低粉尘产生;堆料场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定期洒水，铺设防尘盖布，减少粉尘的产生;汽车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减少汽车扬尘产生;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

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6、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后排放。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1200\text{t/a}$ 、COD $\leq 0.036\text{t/a}$ 、SS $\leq 0.24\text{t/a}$ 、氨氮 $\leq 0.03\text{t/a}$ 、TP $\leq 0.004\text{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0.317\text{t/a}$ 、SO₂ $\leq 0.006\text{t/a}$ 、NO_x $\leq 0.028\text{t/a}$;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有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七、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遭遇信访投诉或涉及环境纠纷时，应立即停止建设和生产，待投诉和纠纷解决后方可恢复建设和生产。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18日对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湿拌砂浆、12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当时由于袋式除尘器布袋损坏，导致颗粒物无组织检测数据无效，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11日进行颗粒物的补测（报告编号：2020-H-1151），由于破由于锅炉异常导致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数据超标，江苏必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5日对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重新检测（报告编号：2020-H-1220）。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T11893-198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得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得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	搅拌楼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烟温、流速等	3 次/d	2d	
	搅拌楼排气筒出口		2#				
	破碎工位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温、流速等			
	破碎工位排气筒出口		4#				
无组织排放	厂界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气象参数等	4 次/d	2d
		厂界下风向	常规三个点位	G2、G3、G4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化粪池出口	5#	COD、SS、NH ₃ -N、TP	4 次/d	2d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和图 6-2。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N1~N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1 次/d（昼 1 次）	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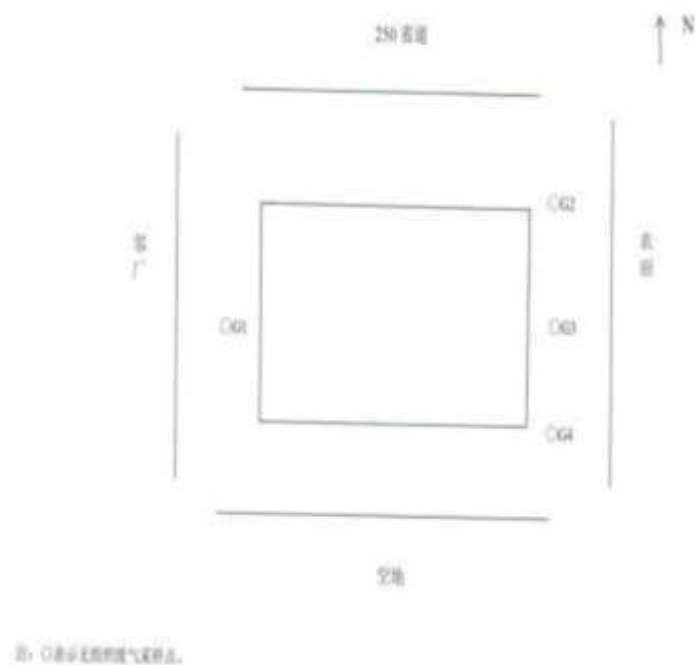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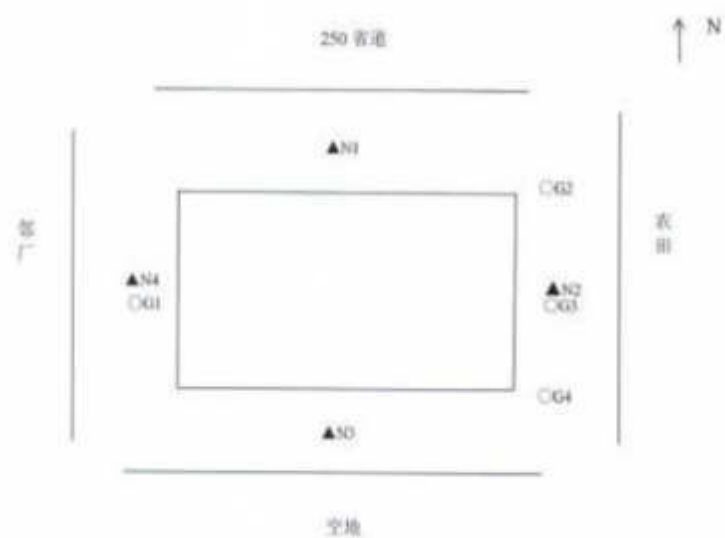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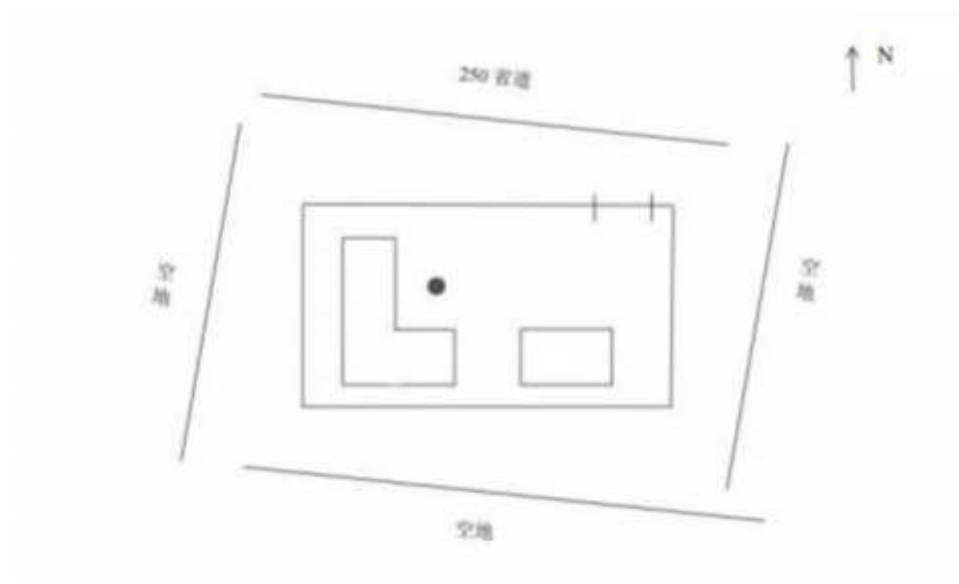
图 6-1 2020.10.17~18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图 1: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采样点。

图 6-2 2020.11.10~11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3 2020.12.14~15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 8 小时，现有员工 100 人。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	2340t/d	78%
	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3160t/d	78%
2020 年 10 月 18 日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	2400t/d	80%
	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3000t/d	7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	2490t/d	83%
	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3240t/d	83%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	2340t/d	78%
	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3200t/d	78%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	2400t/d	80%
	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3040t/d	76%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	2250t/d	75%
	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3120t/d	78%

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对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当时由于袋式除尘器布袋损坏，导致颗粒物无组织检测数据超标，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11 日进行颗粒物的补测（报告编号：2020-H-1151），由于锅炉异常导致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数据超标，江苏必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重新检测（报告编号：2020-H-1220）。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

测的要求。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24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H-1150）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L）			
			COD	SS	氨氮	TP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10.17	第一次	132	71	1.18	0.60
		第二次	138	68	0.993	0.81
		第三次	139	78	0.854	0.86
		第四次	131	63	1.55	0.75
		均值	135	70	1.14	0.75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150	150	25	1.0
是否达标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10.18	第一次	138	84	0.992	0.66
		第二次	134	71	0.854	0.73
		第三次	131	63	0.729	0.77
		第四次	124	68	1.24	0.73
		均值	132	71.5	0.954	0.72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150	150	25	1.0
是否达标			达标			

7.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因 2020 年 10 月 17 日~18 日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袋式除尘器的布袋损坏，无组织检测数据无效，本次检测报告用 2020 年 11 月 10 日~11 日（报告编号：

2020-H-1151) 中检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各监测点颗粒物最大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标准限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10	颗粒物	G1(上风向)	0.054	0.072	0.072	0.107
		G2(下风向)	0.214	0.216	0.163	0.160
		G3(下风向)	0.286	0.307	0.199	0.196
		G4(下风向)	0.322	0.307	0.145	0.213
	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最大值		0.268	0.235	0.127	0.106
	周界浓度最大值		0.322			
	评价标准		0.5			
	是否达标		是			
2020.11.11	颗粒物	G1(上风向)	0.071	0.090	0.054	0.071
		G2(下风向)	0.250	0.252	0.198	0.196
		G3(下风向)	0.286	0.216	0.235	0.143
		G4(下风向)	0.322	0.234	0.199	0.214
	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最大值		0.251	0.144	0.181	0.143
	周界浓度最大值		0.322			
	评价标准		0.5			
	是否达标		是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 2 根排气筒 (28m 高 H1、25m 高 H2), 由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布袋损坏, 此次颗粒物检测属于沿用 2020 年 11 月 10 日~11 日数据, 又由于锅炉异常导致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数据超标。故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数据用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检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 28m 高 H1 颗粒物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项目 25m 高 H2 排气筒颗粒物(烟尘)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项目 25m 高 H2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满足燃气锅炉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项目排气筒排放情况及其评价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检测频 次	2020.11.10			检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检测频 次	2020.11.10			评价标准		是否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H1 搅拌 楼排气 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134.880	83.2	0.26	H1 搅拌 楼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127.572	3.9	0.012	10	/	达标
		第二次	3181.672	105	0.33			第二次	3091.645	3.7	0.011			
		第三次	3095.488	93.4	0.29			第三次	3061.358	3.6	0.011			
		均值	3137.347	93.9	0.29			均值	3093.525	3.7	0.011			
H2 破碎 工位排 气筒进 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5590.25	178	2.8	H2 破碎 工位排 气筒出 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5045.20	4.4	0.066	10	/	达标
		第二次	16085.42	175	2.8			第二次	15320.08	4.1	0.063			
		第三次	15709.02	207	3.3			第三次	15314.86	3.9	0.060			
		均值	15794.9	186.7	3.0			均值	15226.71	4.1	0.063			
H2 破碎 工位排 气筒进 口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	/	/	H2 破碎 工位排 气筒出 口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910	ND	/	50	/	达标
		第二次	/	/	/			第二次	1910	ND	/			
		第三次	/	/	/			第三次	1896	ND	/			
		均值	/	/	/			均值	1905	ND	/			
H2 破碎 工位排 气筒进 口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	/	/	H2 破碎 工位排 气筒出 口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1910	ND	/	150	/	达标
		第二次	/	/	/			第二次	1910	ND	/			
		第三次	/	/	/			第三次	1896	ND	/			
		均值	/	/	/			均值	1905.3	ND	/			
检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检测频 次	2020.11.11			检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检测频 次	2020.11.11			评价标准		是否 达标
			标杆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杆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	

			(m³/h)	(mg/m³)	(kg/h)				(m³/h)	(mg/m³)	(kg/h)	(mg/m³)	率(kg/h)	
H1 搅拌楼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349.592	96.2	0.31	H1 搅拌楼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240.102	3.7	0.012	10	/	达标
		第二次	3277.556	106	0.35			第二次	3240.419	3.6	0.012			
		第三次	3312.034	104	0.35			第三次	3029.032	3.9	0.012			
		均值	2979.727	102.1	0.34			均值	3169.851	3.7	0.12			
H2 破碎工位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6203.43	168	2.7	H1 破碎工位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5646.41	4.2	0.066	10	/	达标
		第二次	15675.60	168	2.6			第二次	15646.41	3.8	0.059			
		第三次	16006.62	163	2.6			第三次	15472.50	4.0	0.062			
		均值	15961.88	166	2.6			均值	15588.44	4.0	0.062			
H2 破碎工位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	/	/	H2 破碎工位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918	ND	1918	50	/	达标
		第二次	/	/	/			第二次	1973	ND	1973			
		第三次	/	/	/			第三次	1975	ND	1975			
		均值	/	/	/			均值	1955.3	ND	1955.3			
H2 破碎工位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	/	/	H2 破碎工位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18	ND	1918	150	/	达标
		第二次	/	/	/			第二次	1973	ND	1973			
		第三次	/	/	/			第三次	1975	ND	1975			
		均值	/	/	/			均值	1955.3	ND	1955.3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N1~N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2020.10.17	2020.10.18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m	58.5	58.1
N2	东厂界外 1m	54.7	53.9
N3	南厂界外 1m	56.3	54.0
N4	西厂界外 1m	55.2	53.5
评价标准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7.4 总量核算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核定结果	项目控制指标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1200*	1200	/
	化学需氧量	133.5	0.16	0.36	达标
	悬浮物	70.75	0.085	0.24	达标
	氨氮	1.047	0.01	0.03	达标
	总磷	0.739	0.0009	0.004	达标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0.074	0.178	0.317	达标
	氮氧化物	0.00002	0.000045	0.006	达标
	二氧化硫	0.00002	0.000045	0.028	达标

注：1、项目废水年接管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企业现有实际人数及工作天数核算为 1200t/a 进行计算；
2、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按检出限进行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经现场核查, 企业生产正常, 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 28m 高 H1 颗粒物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项目 25m 高 H2 排气筒颗粒物(烟尘) 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项目 25m 高 H2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满足燃气锅炉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与参照点(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浓度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N1~N4）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其中布袋除尘器尘渣及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分清运。废机油与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固体排放量为零。

5、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排放量、COD、SS、氨氮、TP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8.2.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302-30-03-551758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992831° E 118.202572°	
	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湿拌砂浆、120 万吨/年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湿拌砂浆、120 万吨/年干混砂浆		环评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19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凡世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1WX8N18Y001Y	
	验收单位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必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		1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2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WX8N18Y		验收时间		2020.12.2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200	1200	/	1200	1200	/	+1200	
	化学需氧量	/	133.5	500	/	/	0.16	0.36	/	0.16	0.16	/	+0.16	
	氨氮	/	1.047	35	/	/	0.085	0.24	/	0.085	0.085	/	+0.08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ND	137	/	/	0.000045	0.028	/	0.000045	0.000045	/	+0.000045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48	2.64	/	/	0.178	0.317	/	0.178	0.178	/	+0.178	
	氮氧化物	/	ND	29.36	/	/	0.000045	0.006	/	0.000045	0.000045	/	+0.00004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江苏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必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以及批复等要求，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内厂房；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规模：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 4)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1，主要设备见表 2，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3。

表 1 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湿拌砂浆生产线	湿拌砂浆	90 万吨/年	90 万吨/年	2400h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120 万吨/年	120 万吨/年	2400h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配套情况 (台/套)	实际配套情况 (台/套)	备注
1	搅拌车	SY5250GJB3A	19	19	/
2	泵车	SY5419THB	2	1	更改型号为: 62
3	泵车	SY5310THB40B	1	1	更改型号为: 52
5	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	AH5252GFLOL4	4	7	/
6	干混砂浆搅拌站	/	1	1	/
7	搅拌站	/	2	2	/
8	地磅	/	10	1	/
9	制砂成套设备	S3 — 1030	1	1	/
10	建筑固废回收成套设备	/	1	1	/
11	烘干机	/	2	1	/
12	燃气锅炉	/	1	1	/
13	分筛机	/	3	3	/
14	破碎机	/	2	1	/

表 3 辅助及公用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湿拌砂浆生产线	90 万吨/a	90 万吨/a
	干混砂浆生产线	120 万吨/a	120 万吨/a
公用工程	给水	王官集自来水管网供给, 47240t/a	王官集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12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附近农户拉运, 还田灌溉
	供电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138.72 万 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	水喷淋+集气系统+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1#)
		料斗投料粉尘及输送、搅拌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2#)
		燃气锅炉废气	20m 排气筒 (3#)
			袋式除尘器+25m 高 H2 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8m 高 H1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25m 高 H2 排气筒

		储罐呼吸废气	仓顶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
		装卸料粉尘、堆场粉尘、汽车扬尘等	洒水抑尘，绿化，地面硬化等	洒水抑尘，绿化，地面硬化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车辆冲洗废水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设备冲洗废水		
	噪声处理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降噪、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尘渣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机油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布袋	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9 年 6 月 11 日经宿迁宿城区发改局批准备案（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19]123 号）
2	环评	2019 年 9 月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9 月 16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9130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9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投入生产。
6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 月 15 日企业后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26%。

（四） 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为：生活污水仅由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拖运浇灌周围农田。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 28m 高 H1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喷雾机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锅炉废气一同接入 2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不增加污染因子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由于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量废布袋，故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布袋、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中布袋除尘器尘渣及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分清运。废机油与废机油桶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南侧 10m 处存在两处居民区，先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该两处居民房租赁作为员工休息区。本项目泵车由 3 台减少到 2 台，运输车由 4 台增加到 7 台，地磅由 10 台减少到 1 台，烘干机由 2 台减少到 1 台，破碎机由 2 台减少到 1 台，该项目仅运输车增加，其余生产设备均减小。故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后还田灌溉。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破碎粉尘、储罐呼吸粉尘、装卸料产生粉尘、堆场扬尘、原料产品厂内运输汽车扬尘、料斗投料粉尘及输送、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干混砂浆烘干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破碎粉尘经水喷淋降尘后通过集气系统进

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锅炉废气一同接入 2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料斗投料粉尘及运输、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入 28m 高 H1 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通过仓顶除尘器排口排放。运输粉尘废气、装卸料粉尘、堆场粉尘及生产厂房进一步处理后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经过喷雾机降尘后均做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中布袋除尘器尘渣及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分清运。废机油与废机油桶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

（六）环境信息的公开

已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8m 高 H1 颗粒物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项目 25m 高 H2 排气筒颗粒物（烟尘）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限值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项目 25m 高 H2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满足燃气锅炉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厂界下风向)与参照点(厂界上风向)颗粒物浓度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的昼夜(夜间无生产)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质的影响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内厂房,项目南侧10m处存在两处居民区,现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该两处居民房租赁作为员工休息区,故本项目周围3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根据生产工艺实际,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各类污处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相关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制定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3)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

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4)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5) 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成员 (签名):

刘宁 刘国栋 吴浩
王卫 徐永 王守村
冯得胜 邵冬余 邵安民 杜超群

日期: 2020.12.24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湿拌砂浆、1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
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王峰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军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浩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卫	江苏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方	江苏八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守标	江苏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冯智梅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杜建军	江苏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顾老余	监理单位			
舒家文	监理单位			